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48号

佛冈县润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G33779168E

法定代表人：卢思勤 职务：总经理

详细地址：佛冈县龙山镇新城区石溪开发小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没有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年7月24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二：2018年7月24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9月6日对佛冈县润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8]29号），2018年9月10日该公司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申请降低处罚金额。经我局审核认为该公司申请理由不充分，不同意降低处罚金额。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正（¥2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47号

健泰（佛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34093808L

法定代表人：陈庆健 职务：总经理

详细地址：佛冈县龙山镇经济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没有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年7月24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

证据二：2018年7月24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9月7日对健泰（佛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8]30号），2018年9月10日该公司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申请降低处罚金额。经我局审核认为该公司申请理由不充分，不同意降低处罚金额。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正（¥2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